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恢复生产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晨化”)已于2019年6月22日恢复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恢复生产的说明

因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淮安”)对李湾路供热管线改造需要,于2019年5月28日起停止向淮安晨化供热,淮安晨化亦于当日起临时停产。2019年6月22日国信淮安恢复向淮安晨化供热,淮安晨化遂于当日恢复生产。

二、恢复生产后相关情况的说明

1、尽管淮安晨化于2019年6月22日恢复生产,但淮安晨化于2019年4月29日临时停产检查整改的1.32万吨(烯丙基)聚醚和1.3万吨端氨基聚醚两产品仍将继续停产整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因暂时无法预计前述两产品准确的复产时间,淮安晨化本次部分产品停产整改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前述两产品何时恢复生产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淮安晨化于2019年6月22日恢复生产后所有在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项目仍将继续建设。

上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3日